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之回复函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作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截止本函回复日，本公司不存在对中国外运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中国外运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中国外运 A 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即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中国外运 A 股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函。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